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21日起将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份额分类,调整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调整为分类后本基金的A类份额(基金代码050027,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保持一致),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原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原有的收取申购费(前端)和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名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A类或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所适用的费率分别如下:
1、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50027
申购费适用以下费率标准: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股市的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品种,本公司有权将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500万	0.05%	
3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零		

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零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适用以下费率标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所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间(M)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1年	1.20%	
1≤Y<2年	0.70%	
Y≥2年	0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为零		

注:1年指365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C类基金份额(新增增加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代码:060161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二、关于《基金合同》的修订
(一)《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对《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的释义进行了更新,即: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

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第“45、46、47”项释义,后续释义序号相应调整即:
45.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46.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赎回前端的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47.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二)《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增加“八、基金份额类别”,即: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赎回前端的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
(三)《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中“二、基金份额的认购”中,“认购费用”修改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得超过5%。
(四)《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四、申购与赎回的申购程序”中“2”修改为: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人支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认购申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认购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2.3.4.6”修改为:
2、申购价格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费具体的计算方式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中“法定代表人”修改为:张光华;“注册资本”修改为:2.5亿元人民币。
(八)《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每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合法权利。”修改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中“1-(5)、2-(9)”修改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中“3.4”修改为: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

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八、生效与公告”中前两段修改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中“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之“(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中“4.5”修改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中“3”修改为: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十一)《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四、估值程序”之“1.2”修改为: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各类基金份额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修改为: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无误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资产净值予以公布。
(十二)《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并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内容,即: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六”修改为: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七”修改为两段并增加销售服务费相关条款,修改及增加内容如下: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费率,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核销。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四)《托管协议》“十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中修改“(一)、2.”中“(4)、(5)”,修改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中,“(4)、(5)”,修改为:
(4)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程序”中“(3)”修改为: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上述对于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拟办C类份额销售服务的销售机构
目前,本公司直销机构可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将根据新增的基金合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进行更新。上述修订自2015年9月2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类以及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71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9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未到董事0人。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由吴文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吴文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史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同意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选举吴文德先生、薛明敬先生、胡必亮先生、马江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成员,召集人为吴文德先生。
选举史强先生、薛明敬先生、胡必亮先生、郭海兰女士、马江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召集人为胡必亮先生。
选举孙卫东先生、史强先生、马江涛先生、郭海兰女士、胡必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召集人为马江涛先生。
选举郭海兰女士、胡必亮先生、马江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人为郭海兰女士。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同意续聘孙卫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吴文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王卫利先生为公司董事兼秘书,聘任余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胡必亮先生、马江涛先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孙卫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吴文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王卫利先生为公司董事兼秘书,聘任余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选举程序合法,不存在有损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梁晓林先生、辛克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向梁晓林先生、辛克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同意续聘王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6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参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不超过人民币二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价值。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运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亿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街市及零售系列·点动赢金·理财产品(WG15M0303M)
2.理财产品: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肆亿元
4.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5.收益率:3.62%
6.产品期限:91天
7.起息日:2015年09月16日
8.到期日:2015年12月16日
9.兑付日:实际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理财产品实际到期后一次性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并分配截至实际到期日已实现的收益
11.投资方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等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存款、借款、现金、资产管理计划等(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保险、基金)等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4.公司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13%。
二、风险分析
1.信用风险:因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受理、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间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到期日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用词不当,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募集期至成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上海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7.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兑付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预期参与投资收益的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预期全部本息收益。
8.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兑付等产品信息,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上海银行特定客户经理查询。产品提前终止、突发事件、资产变更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简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5-065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员工持股计划》等实际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划筹备、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预计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含7,000万元人民币),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律事项,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取得。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71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或“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发来的《关于更换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该函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袁华刚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决定由徐慧敏女士接替袁华刚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为:徐慧敏女士、唐超先生,至持续督导义务完结为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限自2015年8月26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徐慧敏女士简历:
徐慧敏女士,1985年9月注册成为保荐代表人,主要从事了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航机载重大资产重组、中国电科收购、振华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股票、正泰电器首发上市等项目,担任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徐慧敏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泓杉”)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西藏泓杉于2014年4月15日将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质押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44号证券登记结算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事项于2014年9月17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4号)。现已按协议约定于2015年9月15日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交易,并解除了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泓杉持有本公司94,778,9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2.19%,其中已质押股份9,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22%。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2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创股份,证券代码:002308)交易于2015年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通过有关事项向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液压 编号:临2015-047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10日披露了《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9月25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协商后,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因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信息披露不及时,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泓杉”)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西藏泓杉于2014年4月15日将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质押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44号证券登记结算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事项于2014年9月17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4号)。现已按协议约定于2015年9月15日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交易,并解除了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泓杉持有本公司94,778,9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2.19%,其中已质押股份9,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22%。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中“(七)临时报告”的“11.16”修改为: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中“(七)临时报告”增加“26”
26.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中“(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改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第三段修改为: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十五)《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一、《基金合同》的变更”中“2”修改为: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体公告。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原基金合同的规定。同时,对基金合同摘要进行了相应修改。
二、关于《托管协议》的修订
(一)《托管协议》“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中“(一)基金管理人”中“法定代表人”修改为:张光华;“注册资本”修改为:2.5亿元人民币;“联系人”修改为:王刚
(二)《托管协议》“五、基金财产保管”中“(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中“1”修改为: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三)《托管协议》“九、基金收益分配”中“(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中“4”修改为: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增加“(三)”,增加内容,即:
(三)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六”修改为: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七”修改为两段并增加销售服务费相关条款,修改及增加内容如下: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费率,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核销。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四)《托管协议》“十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中修改“(一)、2.”中“(4)、(5)”,修改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中,“(4)、(5)”,修改为:
(4)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程序”中“(3)”修改为: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上述对于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71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9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未到董事0人。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由吴文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吴文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史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同意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选举吴文德先生、薛明敬先生、胡必亮先生、马江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成员,召集人为吴文德先生。
选举史强先生、薛明敬先生、胡必亮先生、郭海兰女士、马江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召集人为胡必亮先生。
选举孙卫东先生、史强先生、马江涛先生、郭海兰女士、胡必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召集人为马江涛先生。
选举郭海兰女士、胡必亮先生、马江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人为郭海兰女士。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同意续聘孙卫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吴文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王卫利先生为公司董事兼秘书,聘任余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胡必亮先生、马江涛先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孙卫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吴文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王卫利先生为公司董事兼秘书,聘任余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选举程序合法,不存在有损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梁晓林先生、辛克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向梁晓林先生、辛克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同意续聘王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6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参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不超过人民币二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价值。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运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亿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街市及零售系列·点动赢金·理财产品(WG15M0303M)
2.理财产品: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肆亿元
4.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5.收益率:3.62%
6.产品期限:91天
7.起息日:2015年09月16日
8.到期日:2015年12月16日
9.兑付日:实际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理财产品实际到期后一次性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并分配截至实际到期日已实现的收益
11.投资方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等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存款、借款、现金、资产管理计划等(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保险、基金)等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4.公司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13%。
二、风险分析
1.信用风险:因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受理、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间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到期日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用词不当,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募集期至成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上海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7.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兑付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预期参与投资收益的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预期全部本息收益。
8.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兑付等产品信息,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上海银行特定客户经理查询。产品提前终止、突发事件、资产变更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简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5-065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员工持股计划》等实际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划筹备、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预计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含7,000万元人民币),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律事项,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取得。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71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或“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发来的《关于更换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该函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袁华刚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决定由徐慧敏女士接替袁华刚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为:徐慧敏女士、唐超先生,至持续督导义务完结为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限自2015年8月26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徐慧敏女士简历:
徐慧敏女士,1985年9月注册成为保荐代表人,主要从事了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航机载重大资产重组、中国电科收购、振华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股票、正泰电器首发上市等项目,担任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徐慧敏女士